

114 年東興海豚盃三對三籃球比賽競賽規程

一、目的：藉由三對三籃球競賽，鼓勵小朋友走出戶外，參與休閒運動，培養正確健康觀念，重視正當休閒活動，強健青少年體魄，並提供籃球愛好者交流技術與經驗的機會，邀請各路好手一齊爭奪榮耀，將全民對籃球的熱情盡情在球場上展現。

二、主辦單位：臺中市南屯區東興國民小學

三、比賽日期：114 年 12 月 25 日（星期四）09:00-12:00。

（※該日若遇雨無法比賽，改至 12 月 27 日 09:00-12:00）

四、比賽地點：臺中市南屯區東興國民小學籃球場。

五、報名費用：免費

六、比賽組別：國小組中年級組(男女可混隊)。

七、競賽制度：初賽三角循環，三取一晉級後單淘汰，取前四名。

八、選手資格：114 學年度國小中年級(三、四年級)學生

九、報名日期：即日起至 114 年 12 月 7 日(日)截止。

總隊數為 24 隊(含東興國小 12 隊)，以大會報名表單順序為主。

十、報名方式：掃描 QR CODE 填寫 Google 表單。(報名成功主辦單位回信告知)

表單網址：<https://forms.gle/r5jM2ky4d92ermmi6>

十一、報名須知：

(一) 每隊人數 3 名，1 名替補，共計 4 名，最少須以 3 名人員報名參賽。

(二) 於表單內詳填姓名、出生年月日與聯絡信箱。

※所填寫的信箱若無法聯繫聯絡人，視同報名失敗(棄權)，不再另行通知。

(三) 同一名球員只能選一隊報名參賽，請不要同人員出現在不同隊伍內，比如說，a 球員出現在 A 隊，同時又出現在 B 隊。若發現此情形，該人員所報名出賽的所有隊伍，當場取消資格。

十二、報到時間：114 年 12 月 25 日（星期四）08:30-09:00。

十三、賽前查核：

(一) 由各隊於比賽開始前向裁判提出是否須身份查核，比賽開始即恕不受理。

(二) 若要求身份查核則兩隊皆須提供實體證件供查核檢驗，如有資格不符或頂替即取消該隊比賽資格。

十四、獎勵辦法：取前四名頒贈獎牌。

十五、比賽日已為本次活動投保公共意外責任險，參賽選手請自行辦理加保個人意外險。

十六、比賽規則：

- 1、每隊報名限 4 人，3 人上場，1 人為替補人員。最少以 2 人比賽至終場，若不足兩人，則由對方球隊獲勝。
- 2、比賽開始時，該比賽球隊逾時，唱名三次未到，將計時一分鐘，逾時未到場視同棄權。
- 3、開賽球權由猜拳獲勝隊伍選擇球權。
- 4、得分判定情況如下：投球中籃算 1 分、三分球投籃區域球中籃算 2 分，罰球每中一球得 1 分，且罰球不站位，罰球後球權交換。
- 5、非得分隊球員在球籃下方(非端線外)應運球或傳球至三分線外。
- 6、若進攻隊球員搶獲籃板球，可繼續試圖投籃而不須使球回到三分線外，若防守隊球員搶獲籃板球，則必須通過傳球或運球，使球回到三分線外，若防守隊攔截或封阻而獲得球，必須通過傳球或運球，使球回到三分線外。
- 7、時間終了時得分相同，則進入罰球賽。
- 8、時間規則：每場比賽時間為 6 分鐘（無中場時間、無暫停，即不停錶），得分先達 11 分者為勝，若兩隊皆未達 11 分，則以得分高者為勝；每次進攻時間為 20 秒，如遇拖延或消極比賽（如不試圖得分）時，裁判得逕行「進攻最後 5 秒鐘」之警告。
- 9、比賽無暫停，如遇球員受傷之情況，則視裁判排定。
- 10、得分判定：三分球線內為 1 分，三分球線外為 2 分，罰球為 1 球 1 分。
- 11、犯規與罰球規則：每隊犯規累積 4 次(含)以上時，對方球隊進入加罰狀態。每場比賽每人犯滿為 3 次，須替補人員上場替換。
- 12、所有規則及指引均由裁判執行，所有不禮貌、不君子及缺乏運動精神之行為，均可被判取消參賽資格。
- 13、除上述規則外，其餘均按國際籃協（FIBA）國際籃球規定執行之。
- 14、競賽期間若有違反運動精神、無故棄權、鬧事等情節，一律除名並取消比賽資格。
- 15、大會擁有更改所有規章之權利。